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進一步優化各項防災減災設施與配套

近日，超強颱風“樺加沙”吹襲本澳，是繼“天鴿”及“山竹”後威力最強的颱風。在全體民防架構部門前瞻部署、前線人員共同努力、市民積極配合下，有效減低了颱風對本澳社會的影響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。

回顧過去《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—2028年）》，當中部分防災減災基礎設施已有序完成，例如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、內港退水拍門、“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設施等。新橋、內港、北區等過往水浸黑點，在近年幾次颱風、特大暴雨期間水浸情況，反映相關建設已見成效。然而，近年全球極端天氣頻發，是次“樺加沙”襲澳期間，由於疊加天文大潮海水倒灌，部分低窪地區仍有出現1米至1.5米高的水浸，造成市民商戶一定的損失。社會有意見認為應評估已擱置（如內港防洪牆）或仍未完成的建設是否要繼續或加快開展。

除了基礎建設外，防災減災還需要所有公私營部門與全民的相互配合，過去每當本澳懸掛“八號”風球前後，社會都有意見提出應優化僱員的上下班安排，以及提供相應的補償機制。有見及此，期望特區政府藉是次超強颱風“樺加沙”的數據與實際經驗，進一步研究如何強化防災減災應對能力的設施與配套，為應對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極端天氣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防災減災十年規劃（2019—2028年）》中，有規劃在內港沿岸建設1.5米高防洪牆，以抵禦20年一遇洪水的短期措施。雖然2020年時早已完成設計方案，但過去相關部門表示，因工程涉及遷移地下管線、建設約100枝迷你樁、以及水土流失等問題，加上內港交通流量多需要分階段

施工，而未有最終決定。請問當局有否重新評估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作？

2. 由於今年8月份一場黑色暴雨期間，路氹區有較嚴重水浸情況；“樺加沙”也造成了路環舊城區出現。請問上述規劃的防災減災基礎建設中，涉及路氹區的東亞運大馬路雨水泵站等工程的最新進展為何？

3. 現時懸掛八號風球時，公務員須待相關部門發佈的工作指引以決定上下班安排，私營企業則按“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”，但都非屬固定或具強制性。請問未來會否對此進行優化，制定合適的上下班安排及相關津貼制度，為公私企業僱員提供好的保障？